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2人：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弄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兼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志兵先生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力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弄潮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及“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的研制，该项目获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年11月16日至2008年4月30日，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08年5月1日至今，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兼任储运部经理。姚弄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弄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